

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广州市 标准化专家库备选专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21年10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标准化工作由产业和贸易为主向经济社会全域转变。为增强标准化工作的科学性、权威性，充分发挥专家在标准化政策制定、标准化试点建设、广州市地方标准研制和科研项目实施等工作中的顾问咨询作用，我局对现有广州市标准化专家库进行重新审核完善，现面向全市各界征集标准化专家库备选专家，补充进入专家库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备选专家基本要求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素养，清正廉洁、遵纪守法，热衷标准化工作。

（二）掌握和了解国家宏观政策，熟悉本行业本领域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精通本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。

（三）有较好的分析判断能力和表达能力，原则上年龄在60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能够按要求参加相关评审活动，履行专

家职责和义务。

（四）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行业协会、企事业等单位专家应具有副高或以上职称；企业高管（副总或以上职务）负责或从事标准化工作五年以上，职称不限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填写材料

符合基本条件的专家，自愿填写《广州市标准化专家推荐表》，并附上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个人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其它证明工作能力的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提交材料

专家可选择单位推荐或专家自荐两种方式提交材料，单位加盖公章。材料齐全后，请发送扫描件到指定电子邮箱，同时纸质材料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。

（三）审核公示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对备选专家资格进行审核，同等条件下，经单位推荐的专家优先入库。确定初选专家名单，并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7日。

（四）入库

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入选广州市标准化专家库，承担相关专业和领域标准评审等工作。

三、截止时间

征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纸质材料请送至广州市越秀北路 311 号 901 室，邮编：510050；电子材料请发送至 szjzbzhc@gz.gov.cn。联系人：陈胜蓝、郑裕田，联系电话：83228352、83228285。

附件：广州市标准化专家推荐表

此致：

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民族宗教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体育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医保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、市政府研究室、市信访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港务局、市林业园林局、市社会组织管理局、市气象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总工会、市科协、市社科联、各区人民政府、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暨南大学、广东工业大学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、华南师范大学、华南农业大学、广州大学、仲恺农业工程

学院、南方医科大学、广州医科大学、广东财经大学、广州中医药大学



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4月6日

附件

广州市标准化专家推荐表

单位推荐:

个人自荐:

单位盖章:

个人签名: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
最高学历		最高学位		技术职称	
身份证号					
工作单位			职务		
单位电话			手机号码		
通讯地址			邮政编码		
电子邮箱			传真		
所属行业类别 (见注释)					
专业领域					
本专业领域工作经历和主要业绩 (如有标准化工作经历和 相关标准化组织任职情况,请说明)					
是否受过刑事处罚,或因违规提供 技术支撑服务而受纪律、行政处分					
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				

注释: 1、请选择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,并在相应方框打“√”。

2、行业类别参照 GB/T 4754-2017,包括: 1、农业; 2、林业; 3、畜牧业; 4、渔业; 5、制造业; 6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; 7、建筑业; 8、批发和零售业; 9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; 10、住宿和餐饮业; 11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 12、金融业; 13、房地产业; 14、租赁和商业服务业; 15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; 16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; 17、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; 18、教育; 19、卫生和社会工作; 20、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; 21、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; 22、其他(需注明具体行业名称)。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 广检集团、市局各直属单位、各区市场监管局局。